

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二〇一六年第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在北戴河召开。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9 名，实际到会监事 6 名（张建荣监事委托张慧珍监事，闻健明监事委托刘振东监事，高金波外部监事委托郝如玉外部监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）。会议由强新监事长召集。

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通过决议如下：

通过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调整方案》，同意增补高金波先生为监督委员会主任，瞿强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8 月 8 日